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有關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與我們訂立交易的實體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李氏大藥廠國際	李氏大藥廠國際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李氏大藥廠(合肥)	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廣州)	李氏大藥廠(廣州)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次性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李氏大藥廠(廣州)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廣州)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廣州南沙珠江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為9,165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供我們用作辦公室、生產廠房及倉庫。

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位置及面積與該等物業可比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關連交易

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價值(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李氏大藥廠(廣州)所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交易原因及裨益

醫藥行業的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比如我們)慣常通過租賃物業(而非自建物業)開展經營以將其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為一家有逾20種研發中專利藥物的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尤其是如此。

我們一直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租賃該等物業用於營運，該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於產品研發。鑑於搬遷設施或變更租賃協議下的現有安排可能會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繼續自李氏大藥廠(廣州)租賃該等物業具成本效益及有益於我們的經營。鑑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租賃協議下的有關安排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詳情請參閱「與李氏大藥廠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經營及管理獨立性－租賃及製造」。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就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下的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租賃該等物業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無增值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三年的最高年期的規定	75	31	11
2. 根據許可協議進行的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	第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年度上限金額、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三年的最高年期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兆科廣州曾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以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進行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鹽酸左倍他洛爾、TAB014及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的臨床研究。[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自李氏大藥廠(合肥)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以進行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的臨床研究。

主要條款

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以就開發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提供相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年期自訂立協議日期開始，有效期直至相關協

關連交易

議下擬進行的臨床試驗項目完成為止。此外，倘提供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質量不佳或李氏大藥廠(合肥)嚴重違反協議條款且未於限期內糾正，我們有權終止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應付予李氏大藥廠(合肥)的服務費乃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因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其乃基於各臨床試驗項目的規模及範圍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將涉及的臨床中心數目及招募的患者數目；(ii)服務的類型及性質，特別是合約研究機構服務預期的複雜程度及所涉臨床試驗項目的時長；(iii)提供種類及性質類似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市價；及(iv)提供相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擔。

交易原因及裨益

由於醫藥產品的研發(尤其是開發中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時)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醫藥行業的藥物開發者慣常委聘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臨床中心、招募患者以及總結及編製臨床數據)。進行有關行業慣例及採購流程後，我們與有勝任能力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包括李氏大藥廠(合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基於我們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考慮到整體商業條款、李氏大藥廠(合肥)的研發實力及其付出的努力以及其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我們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提供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服務於商業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益。此外，我們曾為李氏大藥廠的一家附屬公司及現為其聯營公司，因此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深諳我們的需求及要求。此外，經灼識確認，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條款符合現行行業慣例。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詳情請參閱「與李氏大藥廠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經營及管理獨立性－研發」。

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活動受採購政策規管。當需採購原材料或服務或自新供應商採購時，我們會嚴格遵循內部採購政策以篩選供應商、原材料或服務。就篩選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會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其中包括)其行業背景及資質、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設計的初步服務計劃以及報價(包括所涉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具體組成部分及流程的明細)。此外，我們的採購部門定期監察採購原材料及業務所需相關服務的市價以作參考及控制成本。

與潛在供應商的商務談判通常由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採購部門主管牽頭，其將考慮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因素獨立評估條款。是否委聘有關供應商的決策將僅基於商業考慮因素及僅在我們認為訂立有關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

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條款

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上文所載訂立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ii)灼識確認上文所載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i)相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協商，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採購流程，所訂立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年期直至據其擬進行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完成為止屬合理，此類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令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年期可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據其擬進行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完成為止，是由於(i)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臨床試驗項目屬長期性質，其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將臨床試驗項目及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偏離現行市場慣例，有悖於訂約方的業務目的；(ii)有關長期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考慮到倘李氏大藥廠(合肥)無法以高品質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款且未於限期內糾正的情況下我們可終止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及(iv)我們已於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擬進行臨床試驗項目預期完成的年度就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載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設定估計年度上限，倘根據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項目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繼續，我們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李氏大藥廠(合肥)購買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9.6	13.4

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75	31	1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定價政策且主要基於(i)該年度將支付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費用總額(乃通過加總預期將就計劃於該年度進行的各臨床試驗項目支付的合約研究機構服務費計算)；及(ii)各相關候選產品研發流程時間表進行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年度上限**」)較高，是由於2021年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基於當前研發進度為我們的三個候選產品(即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估計開支。經灼識確認，由於III期臨床試驗通常需要較多的患者及臨床中心，候選藥物I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通常遠高於I期或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由於本集團合資格於聯交所[編纂]且並無錄得任何產品銷售收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收益比率的計算將產生異常結果，因此我們認為該比率不適用。作為替選，我們已申請基於本集團的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事項的總開支進行百分比率測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許可

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兆科廣州(作為許可方)與李氏大藥廠國際及李氏大藥廠(廣州)(統稱「被許可方」)於2020年10月2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被許可方授出獨家許可權，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商業化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被許可產品」)。作為代價，被許可方同意於簽署協議後30日內支付預付款10,000,000美元及於被許可產品於中國的新藥登記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14日內支付里程碑付款5,000,000美元，並與我們分成銷售被許可產品產生的利潤(「利潤分成」)。在釐定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時，本公司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考慮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開發ACCG及其生產方法產生的費用；(ii) ACCG在有關地區的預期前景；及(iii)在中國相關製藥行業達到III期臨床試驗的藥物的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的平均金額。就預付款而言，據灼識告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製藥行業許可引進新藥的平均預付款介於10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元。因此，保留集團向[編纂]集團支付的預付款10百萬美元符合現時行業慣例。就里程碑付款而言，據灼識告知，中國製藥行業獲得新藥申請批准的里程碑付款介於3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因此，保留集團為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向[編纂]集團支付的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符合現時行業慣例。該預付款已於2020年10月2日以我們回購李氏大藥廠國際持有的本公司22,520股股份的方式清償。此外，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方委聘我們獨家生產被許可產品，並於中國按規定的供應單價向被許可方供應被許可產品(「被許可產品供應」)。根據許可協議已付及應付的

關連交易

許可費(包括預付費用、里程碑付款及我們根據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將收取的款項)乃由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許可產品的開發成本、被許可產品於許可地區的預期開發及商業化前景以及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經灼識確認，根據許可協議已付及應付的許可費用符合現行行業慣例。許可協議初始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有效期直至被許可產品初始銷售滿十年之日，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延期，每次額外續期五年。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我們預期將集中資源於眼科藥物產品的研發，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於皮膚病學領域有成熟業務，故許可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基於獨立商業考慮因素訂立。訂立許可協議對兩方屬理所當然及可帶來商業利益，彼等可繼續恪守其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路徑。

考慮到我們具備膠狀藥物(例如被許可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可按公平基準及以高品質提供有關服務，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亦根據許可協議委聘我們製造及供應被許可產品。

此外，憑藉本集團與李氏大藥廠各自擁有的資源及雄厚的實力，我們認為有關交易將為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帶來商業利益。

經灼識確認，許可協議(包括其條款及時間表)以及據其擬進行的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符合現行行業慣例。因此，我們認為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於以下原因，我們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訂立了許可協議，而不是直接轉讓被許可產品的相關權利：

- (a) 被許可產品正進入新藥申請批准及商業化的最後階段。在該階段，我們不會直接出售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亦不會買斷被許可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因為(i)該藥物的商業價值尚未商業化，且我們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並無具體基準及充足數據來形成適當的預測，以確定該藥物的價值及合理的買斷價；(ii)鑑於該藥物已接近商業化，倘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找到商業夥

關連交易

伴將被許可產品商業化，特別是在中國等上市及銷售藥品格局較分散的製藥市場中，則出售該藥物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i)通常而言，倘被許可產品未如預期般獲市場接納，則買方（如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不願承擔風險。據灼識告知，在製藥行業中，許可接近商業化的藥物（如被許可產品）乃常見的行業慣例；及

- (b) 許可安排符合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倘經證實被許可產品屬同類更佳且比預期更受醫生及患者的認可，我們無需承擔以低估價格出售被許可產品的風險；(ii)倘許可產品未如各方預期般獲市場接納，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避免了購買高估資產的風險；及(iii)許可協議使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均能分享與彼等各自在研發以及上市及銷售方面的投入合理相稱的被許可產品的價值。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物色潛在的產品許可機會（包括產品許可引進及對外許可）。當發現潛在機會時，我們通常會要求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其中包括）產品的發展前景、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產品的競爭格局及該市場對有關產品的監管要求以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將產品商業化的監管及商業實力。與此同時，於作出開發特定產品的決策前，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會就有關潛在產品以及所涉領域產品的項目競爭格局進行內部市場預測及財務分析。此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就作用機制類似的眼科產品評估第三方的許可安排，以比較交易及評估條款清單。

關連交易

此外，與潛在許可方夥伴的商務談判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及／或若干高級管理層牽頭，其於許可中並無持有權益，並將考慮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因素獨立評估條款。有關是否與另一家公司訂立許可安排的決策將純粹基於商業考慮因素及僅在我們認為訂立有關許可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出。

許可協議條款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上文所載訂立許可協議的原因，(ii)灼識確認上文所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iii)相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協定，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聯席保薦人認為許可協議按以上年期訂立屬合理，此類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令許可協議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有效期直至被許可產品初始銷售滿十年之日為止，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可自動延期，每次額外續期五年，是由於(i)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可讓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遵循市場慣例共擔與營銷及銷售被許可產品相關的風險及成本及利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及雄厚實力迅速於相關市場佔據有利地位，兩者均屬長期性質。將被許可產品供應或利潤分成的期間限制為三年偏離現行市場慣例，有悖於訂約方的業務目的；(ii)此長期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倘(其中包括)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條款且於限期內未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許可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訂約方於2020年10月方訂立協議，且許可領域的有關機關尚未批准被許可產品進行商業化，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收取有關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的歷史金額。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我們將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年度上限的公式(「公式」)設置如下：

(i) 被許可產品供應

我們就供應被許可產品將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收取的付款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我們就被許可產品供應
應收的款項 = 所供應被許可產品的供應單價¹ * 許可數量

附註：

1. 供應單價乃按我們就生產被許可產品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生產的毛利率約60%釐定。

被許可產品供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由於(i)許可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被許可產品供應的條款(包括供應單價)乃經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ii)供應單價乃考慮我們就生產被許可產品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及有關生產的毛利率釐定。據灼識所告知，毛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本公司及李氏大藥廠(各自作為[編纂]公司)的董事會會按年審度毛利率是否合理，其中考慮了我們的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零售定價以及生產利潤率的行業慣例的任何變動。

(ii) 利潤分成

我們就根據許可協議進行利潤分成應收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付款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我們根據利潤分成應收利潤金額² = (銷售淨收益¹ * 55%) - (本集團根據被許可產品供應應收款項(除稅後))

附註：

1. 銷售淨收益應扣除增值稅及付予分銷商的銷售佣金。
2. 倘公式產生負數結果，我們無義務向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支付任何金額。

關連交易

考慮到被許可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相對於概念階段或研發階段的產品），利潤分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是由於(i)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的利潤分成（包括上文所述公式）乃由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與我們於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基準協商後作出；(ii)利潤分成是我們根據被許可產品供應應收付款的額外款項，即使公式產生負數結果，我們亦無義務向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支付任何金額，但仍有權獲得根據被許可產品供應應收的款項。

綜上所述，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包括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應收的交易總金額預期約為被許可產品銷售收益淨額的55%。據灼識告知，在中國製藥行業，許可方根據許可及生產交易有權收取的平均生產收益及特許權使用費約為相關產品銷售淨額的40%至55%。因此，經灼識確認，許可協議及據其所作整體安排（包括里程碑付款、預付款項、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總體安排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令我們可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按照公式設定有關許可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由於被許可產品為新開發的複方藥物，尚無充足的市場數據可用於分析醫生對此藥物的接受程度，並無歷史金額及充足的數據可供我們建立用於估計被許可產品未來銷量及金額的模型。由於將供應的被許可產品的金額及銷售被許可產品產生的收益取決於產品的實際可尋市場，而實際可尋市場又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醫學界接納程度、患者可得性、藥物定價、補貼及患者人數的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故我們準確估計根據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將收取的付款金額不切實際。即使我們能夠建立用於計算目的的預測模型，該模型僅能提供假設性預測，並非使用歷史數據進行科學分析得出，可能不準確、不可靠甚至具誤導性。

關連交易

- 對被許可產品的潛在銷量設定任意上限無商業合理性且無益於維護本公司、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缺乏在事實及數學意義上可靠模型的情況下，估計被許可產品的年度供應量、任意設定金額上限可能會限制被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的交易金額。此外，固定年度上限無助於激勵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通過銷售被許可產品產生更多收益及利潤，會限制兩個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悖於許可協議的商業目的。此外，倘被許可產品的實際銷量超過上限，本公司將暫停供應被許可產品，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將暫停於市場銷售被許可產品直至取得相關股東批准，不僅將影響兩個集團的業務，還將影響需要被許可產品用於治療的患者，並因無法保證被許可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進一步影響兩個集團於醫生及醫院中的市場認可度。只要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被許可產品的利潤率及利潤分成比例於商業上合理及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便有所保障，兩個集團無理由亦無利益驅使設定有關固定上限。
- 由於我們的多數產品處於研發階段，本集團的首個產品預期最早於2022年推出，於本集團其他藥物商業化之前，許可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產生的收入可能佔我們總收入的相當大部分。因此，披露金額年度上限實質上會向股東及投資者乃至本公司的競爭者透露我們的估計收益，可能會令彼等推斷將供應被許可產品的可能數量，甚至是被許可產品的供應單價。有關資料具高度敏感性，因此可能會令我們在經營業務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 我們不會就被許可產品供應及／或利潤分成設定固定年度上限，而是在許可產品供應的供應單價或利潤分成下利潤分成比例出現重大變更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則，包括於必需情況下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有關各項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十四A.76(2)條，「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的基準繼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期，董事認為遵守以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進一步申請(i)就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所載原因豁免就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ii)就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許可」所載原因豁免就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或許可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我們會指定團隊執行並確保有關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的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
- (c) 行政總裁將盡力定期監督對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的遵守情況；

關連交易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年審閱有關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及許可協議的交易及於年度報告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事項；
- (e) 我們將於文件中披露訂立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或許可協議的背景、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依據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 (f)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相較本文件日期施行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許可協議而言，於開始銷售被許可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屆時將通過訂立單獨協議設定金額上限並作出公告（倘適用），倘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有關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所收取費用計算基準的明確描述，有關基準倘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我們確認本公司將就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者制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可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字(如適用)。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可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